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规定程序，决定于2025年9月18日起对旗下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自2025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即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换而来，基金代码：008803)或C类基金份额(拟增设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537)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在2025年9月18日前(含2025年9月18日)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如下所示：

1、管理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针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份额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5、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简称：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A，基金代码：008803，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C；025537)。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或者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就《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且根据实际情况一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五、重要提示

1.自2025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并存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根据《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具体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9月18日起生效。

3.、A类和C类基金份额共同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在分红方式上，投资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1.《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1.《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开通转换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58、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销售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入购申购非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开通转换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58、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销售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入购申购非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销售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2.《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佥兵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168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699365.5803万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企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168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849664.52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份额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份额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任一类基金份额的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增加： (三)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一、基金费用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17日起新增委托东北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北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63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飞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周寒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飞鹏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硕士。曾任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起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许之捷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5年9月15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关于开通“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机构网下股票认购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9日开通“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机构网下股票认购。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ETF，场内简称：民企300ETF，基金代码：159106，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渠道

直销机构，即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业务

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四、时间

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其中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7:00。

五、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签字)；

2)深圳A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签字)，上海A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如涉及，本人签字)；

3)ETF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填妥并本人签字)；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填妥并本人签字)；

5)网下股票认购承诺函(填妥并本人签字)；

6)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深圳A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A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如涉及，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ETF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和经办人签字)；

6)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加盖公章)；

7)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加盖公章)；

8)直销预留印鉴卡(若ETF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业务章则需提供)；

9)网下股票认购承诺函(填妥并加盖公章)；

10)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六、重要提示

1.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还应持有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1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32	0164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9月17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09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